

寿县水利局文件 寿县财政局文件

寿水灾防〔2025〕13号

关于印发《寿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行蓄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润沟镇人民政府、双桥镇人民政府，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为做好 2025 年我县行蓄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寿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行蓄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寿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行蓄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我县行蓄洪区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95 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淮南市水利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家蓄滞洪区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年度目标任务

对我县寿西湖行洪区、瓦埠湖蓄洪区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蓄滞洪区安全有序长效运行。

二、维修养护工作内容

寿西湖行洪区涉及牛尾岗堤、寿县城墙、二里坝拦洪堤、寿西淮堤、城西保庄圩、菱角保庄圩、涧沟保庄圩 7 座蓄滞洪区堤防。

瓦埠湖蓄洪区涉及九里保庄圩、窑口保庄圩、袁湖保庄圩、陶店保庄圩 4 座保庄圩蓄滞洪区堤防，其中窑口保庄圩、袁湖保庄圩、陶店保庄圩正在实施提标工程（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本次无下发资金，依托在建工程做好相关维修养护工作。

维修养护清单主要包括堤顶及防汛道路维修养护、堤坡维修养护、堤身内部维修养护、防浪（洪）墙维修养护、减压及排渗（水）工程维修养护、护堤地维修养护、穿堤闸（涵）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毁修复、堤身隐患探测、白蚁防治、河道堤防沿线环境维护、水文及水情测报设施维修养护、安全管护等。

三、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95 号）文件，下达我县蓄滞洪区维修养护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494 万元，其中寿西湖行洪区 395 万元，瓦埠湖蓄洪区 99 万元。

寿县城墙、牛尾岗堤、二里坝拦洪堤、寿西淮堤、城西保庄圩及九里保庄圩由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负责实施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资金测算分解至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菱角保庄圩由涧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维修养护任务，涧沟保庄圩由所属涧沟镇人民政府、双桥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实施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资金测算分解至所属乡镇（详见附件 1）。

四、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资金使用范围

国家蓄滞洪区维修养护资金仅限用于蓄滞洪区已建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不得用于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或人员工资福利、修缮楼堂馆所、征地移民、购置交通办公设备等经常性支出，不得超出堤防、水闸工程正常维修养护范围，不得将改扩建项目作为维修养护项目。

各管理单位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同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跟踪分析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相关要求。

1. 涧沟镇、双桥镇、寿县淮河河道所应尽快编制工程维修养护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程、实施内容、进度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实施成效，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报县水利局防御股。

2. 2025 年 11 月底前各实施单位将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总结报告报县水利局防御股。

附件: 1. 寿县蓄滞洪区 2025 年度维修养护实施计划表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95 号）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

寿县蓄滞洪区2025年维修养护资金实施计划表

序号	蓄滞洪区名称	堤段名称	管理单位	堤防类别	堤防等级	堤长	堤顶高程	堤顶宽	防洪标准	实施主体	分配资金(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备注
						(km)	(m)	(m)	(年一遇)				
1	寿西湖	牛尾岗堤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围堤	二级	28.4	28.50~28.00	10	2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144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汛前维修养护；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年终维修养护	寿西湖行洪区共92.47公里，其中一级堤防7.16公里，二级堤防40.18公里，四级堤防45.14公里。
2		寿县城墙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围堤/安全区围堤	一级	7.15	28.50~31.50	4	10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52		
3		二里坝拦洪堤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围堤	二级	2	28	8	5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10		
4		寿西淮堤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围堤	四级	27.39	27.80~27.22	4.5~5.0	2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85		
5		城西保庄圩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安全区围堤	二级	9.78	27.35~27.38	6	1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50		
6		菱角保庄圩	润沟镇人民政府	安全区围堤	四级	8.7	27.45~27.39	6	20	润沟镇人民政府	26		
7		润沟保庄圩	润沟镇人民政府、双桥镇人民政府	安全区围堤	四级	9.05	27.44~27.90	6	20	润沟镇人民政府、双桥镇人民政府	28（其中润沟镇25万元，双桥镇3万元）		
1	瓦埠湖	九里保庄圩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安全区围堤	二级	19.57	24.5~25.0	3.5~4.0	50	寿县淮河河道管理所	99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汛前维修养护；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年终维修养护	瓦埠湖行洪区二级堤防19.57公里。
合计											494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农〔2024〕1195 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水利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7 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的函》（皖水财函〔2024〕36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项目代码：340000221407000000006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一、请根据任务清单（附件 2）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请按照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附件 3）组织预算执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3〕664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表
3.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绩效目标
批复表



2024 年 12 月 2 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安徽监管局，市、县（市、区）水利
（水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单位	提前下达 合计	(一) 水旱灾害防御					(二)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三)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		备注	
		灌溉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灾害防治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利维修养护工程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合计	107741	38347	5191	18619	16712	4808	936	602	5732	8033	7761	
合肥市小计	3192			1279	1912		1					蜀山区小型水库工程31万。
合肥市本级	31				31							
芜湖市	414			203	211							
长丰县	685			223	442							
肥东县	675			298	577							
肥西县	438			200	238							
庐江县	799			355	413		1					
淮北市小计	12821	4387		510	10			149	5732	2033		
淮北市本级	8093			169	10			149	5732	2033		市本级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费管理)149万元、水费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5732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33万元、相山区农村饮水工程211万元、相山区农村饮水工程66万元、蜀山区农村饮水工程82万元、小型水库工程107万元。
淮北市本级	4728	4387		311								
亳州市小计	1309			1816				93				
谯城县	486			462				24				
蒙城县	589			315				24				
利辛县	557			638				19				
涡阳县	467			441				26				
宿州市小计	6037	3748		1855	139	193		122				
宿州市本级	26					26						

市、县、单位	堤防 下边 合计	(一) 水库兴修防护					(二) 水资源节约利用		(三) 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		备注	
		建设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山洪灾害防治	农村饮水工程	水利工程	小型水库国家蓄滞洪区工程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水资源利用与调度(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节约与调度(节水补助)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颍州区	293			203				12		78		
淮南市小计	2256			855	241	1160						
淮南市本级	647			217	58	372						市本级小型水库工程200万元、国家蓄滞洪区工程180万元、大淝区农村饮水工程32万元、小型水库工程16万元、甲寅地区农村饮水工程25万元、小淝水闸工程43万元、谢家集区农村饮水工程59万元、小型水库工程11万元、陶家庙镇地区工程50万元、八公山区小淝水闸工程71万元、国家蓄滞洪区工程3万元、谢家集区农村饮水工程117万元、陶家庙镇地区工程184万元。
凤台县	457			190		247						
寿县	1083			406	183	494						
毛集区	89			42		47						
淮州市小计	8084	2639	1182	3726	587							
凤长市	499			148	351							
明光市	690			173	517							
来安县	3141	2639	130	322	50							
全椒县	533		116	323	94							
定远县	1378		283	1086								
凤阳县	1066		219	469	378							
怀远县	114			114								
滁州市小计	688			83	540	45					3110	
六安市本级	146					145						
舒城县	1302			496	333	273						

2025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任务清单表

市/县/单位	山洪灾害防治	中小河流治理 (公里)	地下水超采综合 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平方公里)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控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农村饮水工程 (处)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水资源管理(个)	节约用水			小型水库工程	国家蓄滞洪区工程
合计	治理山洪沟2条,实施非工程措施(含79个小型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编制洪水风险图	184.73	开展水源置换工程建设	242	499	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1100万立方米/年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3659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开展556.25公里堤防、27座进退洪闸维修养护
合肥市小计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4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开展94.71公里堤防维修养护
蜀山区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吴湖市								6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长丰县								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开展94.71公里堤防维修养护
肥东县								2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肥西县								2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庐江县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3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淮北市小计		24.35	开展水源置换工程设施建设		122	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1100万立方米/年		26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淮北市本级			开展水源置换工程设施建设		122	新增非常规水利用能力1100万立方米/年				
烈山区								1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濉溪县		24.35						8		
亳州市小计					81			76		
涡阳县					20			29		
蒙城县					20			10		
利辛县					20			18		
淮北市					21			19		
亳州市小计		21.08			100			76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开展55.61公里堤防、5座进退洪闸维修养护
宿州市本级										开展15座堤防维修养护
埇桥区		13.08			20			1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萧县					20			18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灵璧县		8.00			20			17	开展11.6公里堤防、3座堤防维修养护	
泗县					20			7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埇桥区					20			23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开展93.91公里堤防、1座进退洪闸维修养护

市/县/单位	山洪灾害防治	中小河流防治 里程(公里)	地下水超采综合 治理	水土流失治理 (平方公里)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水资源管理(个)	节约用水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农村饮水工程 (处)	小型水库工程	国家骨干流域工程
寿县								10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150.62公里堤防维修养 护
毛集区								1		开展12.8公里堤防维修养护
滁州市小计		12.22						30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73.26公里堤防、5座堤 涵闸维修养护
天长市								8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明光市								5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来安县		12.22						5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7.8公里堤防、1座堤涵 闸维修养护
全椒县								3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14.91公里堤防、2座堤 涵闸维修养护
定远县								6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44.58公里堤防、1座堤 涵闸维修养护
凤阳县								4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琅琊区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6公里堤防、1座堤涵 闸维修养护
谯城区								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14.79公里堤防、1座堤 涵闸维修养护
六安市小计		24.70		98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243		开展1座堤涵闸维修养护
六安市本级										
霍山县								12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99.29公里堤防维修养护
舒城县		24.70		16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8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金寨县				39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109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霍山县				31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28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舒城县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3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裕安区				18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设施 维修养护	9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开展15.5公里堤防维修养护
叶集区								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马鞍山小计								1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花山区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铜山区								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当涂县								4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和县								1	开展小型水库工程设施 维修养护	

第1页,共7页

